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112年度山域嚮導訓練簡章

類別：新訓 / 登山嚮導 (原民班)



- 一、宗旨：配合山林開放政策之施行，加強民眾對山野活動之認知與通識教育。依法核發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所需之訓練時數，提供有志從事山域活動工作者參與檢定，或提升個人山野知識技能之機會，進而落實戶外活動安全及山林生態之保護為目的。
-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申請為受認定機構，核定文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090001882D號函。
- 三、認定暨授證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
- 五、受認定機構暨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六、場次及類別：112-M1登山嚮導新訓原民班
- 七、報名資格：年滿十八歲，具有原住民身份者，累積有百岳數二十座以上，或高山長程縱走連續五天以上、或中級山連續三日以上行程具多次經驗者。每人僅限參與本項補助計畫課程一次，重複報名者將不予錄取。
- 八、時間：112年3月16日至24日，連續9日。
- 九、地點：羌虎跨域生活，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126號4樓之1。
瑪家（禮納里）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瑪家鄉瑪家村瑪卡札亞街7巷3號。
高雄市柴山國家自然公園（22.6449, 120.2741）。
屏東縣瑪家鄉旗鹽山區（23.2744, 121.0076）。
詳細的課程規劃與地點安排，請參閱附件一「課程計畫表」。本訓練課程之實際時間、地點或師資可能因其他因素影響導致需要調整時，本會保有最終變更之權利。
- 十、報名：
 - (一)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由教育部體育署「i 運動資訊平台」中類別「山域嚮導員」進入報名，由「場次查詢」之「訓練課程場次查詢」中點選本會報名場次。請掃描右方QR code，或搜尋 <https://isports.sa.gov.tw/Apps/MTG/Index.aspx>。
 - (二)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2年3月2日，或額滿為止。
 - (三) 開課名額限制：最多20人。
 - (四) 費用：免費，本課程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基金」全額補助辦理，非具有原住民身份者無法報名。補助包含講師教練之鐘點費及交通住宿補貼、教材費、場地費、公共器材裝備、部分個人器材裝備、公共意外責任險、行政作業費用、檢定報名費用及相關發證費用等。課程所需之個人裝備參考詳附件二。
為使本計畫資源有效利用，報名者均需先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符合規定到課時數者，本款項於課程結束後將全數退回。
 - (五) 繳費方式：
ATM匯款：011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帳號：02102000099111，戶名：中華民國山岳協會。請將匯款單據之影像或網路轉帳截圖畫面，連同姓名、電話、匯款帳號末5碼，傳送至本會之E-mail 確認：ctaa06@gmail.com。
 - (六) 報名需備之相關文件：
 - 1、報名需上傳至「i 運動資訊平台」之文件（請依照報名系統內實際之對應欄位上傳）：



- (1) 報名前三個月內由醫院或衛生所製發之個人體檢表。
- (2) 未滿二十歲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詳附件三。
- (3) 親筆簽名之訓練契約書，詳附件四。（本契約將於課程首日另簽訂正式書面契約書件一式二份，由參訓人及本會各執一份留存）
- (4) 個人資料授權暨健康諮詢線上表單，填寫完將後，請將最後一頁之送出頁面，截圖並上傳至系統報名頁面之對應欄位，請掃描右方QR-code，或搜尋 <https://www.surveycake.com/s/xDqrO>



2、需繳交至「本會」之文件：

- (1) 戶口名簿影本，或由政府機關核發可證明為原住民身份別之文件（註記有族別），請E-mail 至 ctaa06@gmail.com。

(七) 報名流程說明：

- (1) 「送出線上報名申請、E-mail繳交指定應備文件及完成繳費通知」始為第一階段，請於收到補件通知後五日內完成補件，得連續補件至審查完成或報名截止日。所有應附之文件需經審查通過後，才視為報名成功。
- (2) 若您確認將參與本次課程但無法及時上傳正確資料時，可先上傳其他無關之替代文件後，送出報名，再於期限內完成補件即可。補件期間經多次通知而無回覆者，本會有權取消您的報名資格。
- (3) 所有備審文件均由本會審查，審查結果將由系統自動發信通知，請務必再登入「i運動資訊平台」查詢您的報名及審查情況，以免影響報名資格。

十一、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本訓練課程係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報名即視同願意遵照報名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務必詳讀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 (三) 報名者除應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相關規定外，如有檢定辦法第四條所列相關情形者，經查核屬實，本會得不受理其報名。
- (四) 報名之各項資料文件如有造假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 (五) 需填寫及繳交之個人基本資料等相關文件，均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報名者同意本會蒐集個人資料。
- (六) 於「i運動資訊平台」完成報名，並依照所選課程完成訓練者，本會依法製發山域嚮導訓練時數證明書。非經由系統報名者，恕不製發證書。本證書有效期限二年，於效期內可參與同類別之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參與檢定另有其他報名規定，請自行參閱）。
- (七) 課程依法投保有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額：體傷500萬、事故傷亡3000萬、財損200萬、總保額6400萬），若有額外需要請另自行投保。
- (八) 參訓人應自行處理往返課程地點之交通、食宿、個人基本裝備，以及自行額外保險等費用。課程所需之個人裝備建議詳附件二。
- (九) 如已完成報名手續，於課程日前因故不克參加者可於事前辦理請假。曠課時數超過總時數十分之一（即7小時），或請假超過總時數二分之一（即36小時）者將予以退訓，並呈報原民會。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規定參與該類別之嚮導檢定，其訓練時數須滿48小時以上。
- (十) 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影響，為安全考量，本會有權宣佈延期或其他相關之處置。
- (十一) 課程師資、地點及內容順序可能因實際情況略有調整變動，本會保有更動與調整之權力。
- (十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佈於本會官網。

十三、附件：

- (一) 課程計畫表
- (二) 個人裝備建議表

- (三)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四) 山域嚮導訓練契約書



對於山域嚮導訓練課程有任何疑問，請撥本會電話 (02) 2594-2108，
或E-mail來信至 ctaa06@gmail.com，我們會盡快回覆您！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山域嚮導訓練暨資格檢定

課程計畫表



- 一、依據：本案課程計畫係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公告之登山嚮導訓練科目表所擬定。
- 二、時數與課程：參與山域嚮導資格檢定所需之最低認證時數為48小時。科目類別含：一、山域環境知識（至少4小時）；二、計畫/行政/隊伍管理（至少4小時）；三、登山核心知能（至少8小時）；四、繩索與確保系統（至少4小時）；五、緊急應變、急救與領導統御（至少4小時）；六、登山嚮導相關科目。其餘24小時以上之課程時數均由本會依實際需求逕行安排。
- 三、場次及類別：112-M2 / 新訓 / 登山嚮導 / 原民班

日期	時間	靜動態別	必選修別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	地點
3/16 (四)	1300-1400	靜	必	六	始業式與課程說明	1	崔祖錫	羌虎跨域生活
	1400-1500	靜	必	一	登山運動概論	1	崔祖錫	羌虎跨域生活
	1500-1700	靜	必	一	台灣山概論（山域特性與山系認識）	2	崔祖錫	羌虎跨域生活
	1800-2100	靜	指	六	性別平等教育	3	瑪達拉 達努巴克	羌虎跨域生活
3/17 (五)	0900-1200	靜	必	三	地圖之地形判讀與定位基礎概念	3	崔祖錫	羌虎跨域生活
	1300-1500	靜	必	一	山林活動LNT	2	徐彥暉	羌虎跨域生活
	1500-1700	靜	必	二	登山嚮導的職責與態度	2	徐彥暉	羌虎跨域生活
	1800-2100	靜	必	五	山難事件分析討論	3	吳瑋涵 (卡布)	羌虎跨域生活
3/18 (六)	0800-1000	靜	指	二	勞動法令	2	林慶華	羌虎跨域生活
	1000-1200	靜	必	二	登山法規	2	王綱	羌虎跨域生活
	1300-1500	靜	必	一	山岳氣象	2	林文龍	羌虎跨域生活
	1500-1700	靜	必	三	登山醫學概論	2	梁益誌	羌虎跨域生活
	1700-1900	靜	必	二	登山計畫書	2	崔祖錫	羌虎跨域生活

日期	時間	靜動態別	必修別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	地點
3/19 (日)	0800-1200	動	必	五	基本救命術	4	黃國峰	羌虎跨域生活
	1300-1700	動	必	五	野外急重症處置實務	4	黃國峰	羌虎跨域生活
	1700-1900	靜	指	六	登山市場趨勢分析	2	楊志明 (楊大)	羌虎跨域生活
3/20 (一)	0800-1100	動	必	三	登山裝備使用、選擇與保養 (含背包打包)	3	葉兆擁	羌虎跨域生活
	1100-1200	動	必	三	行前裝備檢查操作技巧	1	葉兆擁	羌虎跨域生活
	1330-1730	動	必	三	GPS應用與定位實務	4	黃成江	柴山自然公園
3/21 (二)	1000-1200	動	必	四	繩索認識與基本繩結	2	黃耀禾	屏東縣瑪家鄉旗鹽山區
	1200-1700	動	必	二	導航應用、隊伍管理與帶隊實務	5	廖文泉	屏東縣瑪家鄉旗鹽山區
	1700-2000	動	必	三	營地管理 (含營地選擇、帳棚 搭設及炊煮)	3	黃耀禾	屏東縣瑪家鄉旗鹽山區
3/22 (三)	0800-1000	動	必	四	基礎繩索技術與應用 (確保、 固定點架設)	2	廖文泉	屏東縣瑪家鄉旗鹽山區
	1000-1600	動	必	四	困難地形通過 (橫渡、上攀與 下降)	6	黃耀禾	屏東縣瑪家鄉旗鹽山區
	1600-1900	動	必	五	團體緊急避難與求救 (急迫露 宿、生火與通訊求救)	3	廖文泉	屏東縣瑪家鄉旗鹽山區
3/23 (四)	0700-1300	動	必	六	登山嚮導綜合實務演練	6	廖文泉	屏東縣瑪家鄉旗鹽山區
	1300-1700	動	必	三	溪流橫渡	4	黃耀禾	屏東縣瑪家鄉旗鹽山區
	1900-2100	靜	必	一	原住民與山	2	卓利昌	瑪家社區發展協會
3/24 (五)	0900-1100	靜	指	六	登山職場工作倫理	2	余雅慈 (烏瑪芙)	瑪家社區發展協會
	1100-1200	靜	必	二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執行現 況	1	梁益誌	瑪家社區發展協會
	1300-1500	靜	必	二	戶外風險與隊伍管理	2	黃鈺翔 (雪羊)	瑪家社區發展協會
	1500-1600	靜	必	六	課程討論與結業式	1	黃鈺翔 (雪羊)	瑪家社區發展協會

個人裝備參考清單			
大背包 (60升以上, 含背包套)	小背包 (攻頂背包)	睡袋	睡墊 (泡綿或充氣式)
禦寒衣物 (中層、羽絨)	備用衣物一套	行進衣物一套	保暖帽、遮陽帽
登山鞋	毛襪、pp襪、防水襪	頭巾、毛巾	保暖手套、工作手套
二截式雨衣褲	頭燈 (含備用電池)	打火機、鎂棒、火種	水壺、保溫瓶
紙本等高線地圖	指北針	手機 (含行動電源)	個人藥品
個人行動糧與預備糧食	瓦斯燃料	瓦斯爐頭	炊具 (含瓢、匙、盤、擋風、水袋)
衛生紙、濕紙巾	身分證、健保卡	VHF無線電 (含備用電池)	大型垃圾袋、塑膠袋
帳篷 (含外帳、營柱、營釘、營繩)	登山杖		
傘帶 (扁帶)	普魯士繩	有鎖鈎環	頭盔
下降器 (八字環或豬鼻子)	上升器	座式吊帶	溯溪鞋
盥洗用品	紙筆	數位相機 (含備用電池)	綁腿
低音哨	拖鞋、涼鞋	露宿袋	防曬用品、護唇膏
盥洗用品	緊急避難包	瑞士刀、指甲刀	高度計
雪鏡	風衣、雪衣	冰爪	冰鎚

團體裝備參考清單			
帳篷 (含外帳、營柱、營釘、營繩)	炊具 (含瓢、匙、盤、擋風板、水袋)	瓦斯爐頭	氣化爐
團體行動糧食	團體計畫糧與預備糧食	瓦斯燃料	燃料去漬油
營燈 (含備用燈泡燈蕊)	針線包	打火機、鎂棒、火種	大力膠布
衛星電話	VHF無線電	收音機	高度計
緊急急救包 (外傷敷料與藥物)	GPS (手機)	鏟子、夾子	各型垃圾袋
天然清潔用品	山刀、鋸子	入山證、入園證	等高線地圖
傘帶 (扁帶)	普魯士繩	靜力繩	有鎖鈎環

備註：請依照訓練課程內容需求，自行攜帶相對應之個人器材前往上課（本梯次部分需用技術類器材裝備由主辦單位提供）。本表僅供參考，實際各別課程所需之指定器材裝備，將於課程前二至一週內將以E-mail通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 [] (法定代理人) 茲同意 [] (報名) 參與由中華民國山岳協會所舉辦之「山域嚮導訓練課程」。依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特立本書為憑。

此致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立書人 (法定代理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監護人 (報名者)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參照民法第1089條及第1091條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負擔義務；在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由監護人同意之，但應檢附證明文件。

(1)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2)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3)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山域嚮導訓練契約書

受訓人員： [] (以下簡稱甲方)

訓練機構：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以下簡稱乙方)

基於確保訓練品質、訓練資源有效利用與維持訓練秩序等需要，特依國民體育法、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一經簽署完成，即代表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契約由雙方共同訂定之，乙方已充分審閱並了解本契約條款內容。

第二條 訓練名稱：**山域嚮導訓練 | 新訓 | 登山嚮導** (以下簡稱本訓練)

第三條 訓練期間：自中華民國 **112年3月16日** 起，依甲方報名訓練內容而定。

第四條 訓練內容及地點

乙方應參照相關法規所制定學術科檢定科目表內容及時數規劃並提供訓練課程，課程詳細內容及訓練地點依乙方針對本訓練的公告簡章及相關通知 (包含訓練期間乙方的各項通知及注意事項等，以下簡稱簡章及通知) 為準。

第五條 權利與義務

一、甲方：

- 1、報名時，應依簡章及通知提供報名資訊及證明文件。以上資訊及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等虛偽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本契約當然失效，甲方喪失訓練資格。
- 2、應依簡章及通知規定繳清費用，逾期未繳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 3、應依乙方排定課程時間準時上課，如有自選時段或時數者亦同。訓練期間得向乙方辦理請假，未請假且未依規定時間上課者，視同曠課或放棄該上課時段或時數。受訓期間，請假及曠課時數合計逾訓練時數十分之一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 者，無法取得訓練合格證明書，僅能發給研習時數證明書，亦不得要求退費或補課。
- 4、訓練期間應配合並遵守乙方訓練管理及相關課程規範，服從乙方及乙方執行訓練業務人員的指導，包括但不限於教練、講師或工作人員。
- 5、視本訓練實際需要，應依乙方通知或指示自行備妥合格且足額的訓練器材裝備及糧食。
- 6、應視個人需求，自行配妥個人所需醫療藥品及額外的個人保險。
- 7、因違反前三款義務或因歸責於甲方的事由，甲方應自行承擔相應發生的損害或損失。如因此造成乙方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8、乙方如有未依本契約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訓練者，經甲方書面通知仍未改正者，乙方應按比例退還甲方尚未受訓上課部分的費用。

二、乙方：

- 1、應依本訓練規劃提供合格的師資、教材及團體裝備。
- 2、應依法針對本訓練辦妥必要的團體保險、意外險、責任險或登山險。
- 3、甲方依本契約及有關訓練規範完成本訓練或取得訓練時數的，應發給相應的訓練合格證明書或研習時數證明書。
- 4、如遇天災、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乙方有權逕行宣布訓練取消、延期或其他相關處置。
- 5、本訓練依實際情況，乙方保有更動訓練地點、課程內容等之權力。

第六條 訓練費用及退費

本訓練費用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基金補助** (實際金額應按甲方實際報名訓練類別及內容依本訓練簡章說明計算，並以乙方通知數額為準)，訓練費用包含場地費、講義費、講師費、保險費、行政費、材料費等，但不含個人食宿、交通、裝備、書籍及額外保險費。

為使本計畫資源有效利用，報名者均需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課程結束後將全數退回。若因缺課時數低於民住民族委員會職業訓練運用計畫之規定，以及體育署山域嚮導資格管理辦法之參與檢定最低時數者，本款項將不予退還。

第七條 契約修訂、補充與爭議之處理

- 1、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同意，必要時得以書面修訂或補充之。
- 2、針對本訓練乙方明定公告的簡章及相關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站、書面、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前述補充部分如有與本契約抵觸者，其抵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 3、因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雙方應本誠意先行溝通協調。如協調未達成一致者，雙方同意應先透過調解解決紛爭。調解不成立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契約之存執：本契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受訓人員）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乙方（訓練機構）

機構名稱：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統一編號：92023162）
代 表 人：黃梗楠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85號10樓
電 話：（02）2594-21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